

对应收账款审计中函证问题的思考

赵金芳 黄元喜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杭州 311231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 310006)

【摘要】 函证是应收账款审计中通用的审计程序。本文首先界定了函证的范围和对象,然后根据实际审计工作对函证方式和函证时间做出了选择。在此基础上,提出应对函证进行相应的控制,同时重视使用替代审计程序,以便提高应收账款审计质量。

【关键词】 函证 方式 时间 控制

函证,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了获取影响财务报表或相关披露认定的项目的信息,通过直接来自第三方对有关信息和现存状况的声明,获取和评价审计证据的过程。这种审计方法一般用于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审计。函证是应收账款项目最有效的审计方法,一般来说,函证这一审计方法是应收账款审计中必须执行的审计程序。本文试就应收账款审计中的函证问题予以探讨。

一、函证的范围和对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环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账户或交易的性质、被函证者处理询证函的习惯做法及回函的可能性等,从而确定函证的内容、范围、时间和方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而言是不重要的,或者函证程序很可能是无效的,否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决定函证范围的因素主要有:①应收账款在全部资产中的重要性;②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③以前期间的函证结果;④函证方式的选择。

在实际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应选择以下项目作为函证对象:①余额较大的项目;②账龄较长、余额相对较大的项目;③以前年度函证中发现差异或有欠款纠纷的项目;④发生额很大但余额较小甚至为零的项目;⑤有异常交易嫌疑的项目;⑥其他函证项目的选择,可通过统计抽样或者根据职业判断来选取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二、函证方式的选择

函证可分为积极式函证和消极式函证两种方式。积极式函证是指向被函证者发出询证函后,不管函证结果是否相符,被函证者都必须向函证者复函;消极式函证是指函证结果相符时不必复函,只有在函证结果不相符时才向注册会计师复函。在进行应收账款审计时,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采用哪种函证方式,甚至两种函证方式可同时采用。一般而言,在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较弱、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预计差错率较高、注册会计师有理由相信欠款可能存在争议或问题的情况下采用积极式函证。而当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较强、应收账款数额小且债务人的数量多、预计差

错率较低、注册会计师有理由相信被函证者能认真对待询证函并对不正确的情况做出反应时可采用消极式函证方式。

在实际审计工作中,笔者认为对以下函证对象宜采用积极式函证:①余额较大的项目;②账龄较长、余额相对较大的项目;③以前年度函证中发现差异或有欠款纠纷的项目;④发生额很大但余额较小甚至为零的项目;⑤有异常交易嫌疑的项目。对于上述后两种情况,在函证时可以采取特殊的函证措施,如在函证账户余额的同时,对其发生额也予以函证;对有异常交易嫌疑的项目,还可以在函证中详细说明其业务内容、交易的完成时间、付款条件等详细信息,要求被函证者对该项业务过程予以确认。

对某些因行业特殊性等原因,欠款数额较小、债务人数量众多且经注册会计师评估的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有理由相信被函证者能认真对待询证函的情况,可以考虑结合使用消极式函证方式。考虑到目前审计回函率较低这一实际情况,注册会计师难以保证消极式函证方式下没有回函的项目均与函证相符,因此,消极式函证方式在实际工作中较少使用。

三、函证时间的选择

为了充分发挥函证的作用,应恰当选择询证函的发送时间。注册会计师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为截止日,充分考虑对方复函的时间,在期后适当时间内实施函证,尽可能做到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结束前取得函证的全部资料。如果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注册会计师也可选择资产负债表日前适当日期为截止日实施函证,并对所函证项目自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为了使函证发挥较好的作用,进行应收账款审计时发函的最佳时间是与资产负债表日接近的时间,并要同时考虑对方复函的时间。在实际审计工作中,笔者认为可以采用以下方法实施函证:

在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及时向被审计单位索取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并选择部分应收账款项目发询证函。即在被审计单位结账后、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进行审计

前,预先实施函证程序,以期在正式外勤审计工作结束前能取得回函。对于没有及时取得回函的应收账款可以再次发函,或在外勤审计时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

对于内部控制较强、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的客户,也可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的预审工作中即选择部分账户进行函证。对于回函相符的项目,在外勤审计时可以对所函证项目自该函证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较少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账户,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再次发函证,并在外勤审计时实施较详细的替代审计程序。

四、对函证的控制

为了使函证发挥较好的作用,注册会计师要对函证过程加强控制。函证既是审计程序中一个很普通的步骤,也是最重要的步骤。加强函证控制对注册会计师控制审计风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里有两个案例很值得广大注册会计师引以为戒。

银广夏案发生后,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被撤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注册会计师没有加强对函证过程的控制。中天勤的注册会计师对银广夏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时,将所有询证函交由公司发出,也未要求公司的债务人将回函直接寄达会计师事务所,而是由公司转交给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未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去实施函证程序,未能发现银广夏管理层的重大舞弊行为,因此存在重大的审计过失。

2006年5月,沪市上市公司G外高桥一纸仲裁公告,将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普华永道再次推到风口浪尖。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普华永道因未能采取规范的函证程序而被G外高桥申请仲裁索赔2亿元。普华永道在对G外高桥2003、200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在对G外高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实施函证时,均没有直接向证券公司发出询证函,相反却交给G外高桥的相关人员处理,而这些询证函最后也不是由证券公司直接向普华永道回函,同样是由G外高桥的相关人员转交给普华永道。询证函的发出和收回都控制在G外高桥相关人员的手中,这为他们弄虚作假掩盖挪用资金的行为创造了机会。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函证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需做到以下几方面:①函证对象的选择不应受到被审计单位意见的左右,确保其独立性。②确保询证函信息的正确性,特别要保证被函证者地址的正确性,最简捷有效的方法是从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合同等资料中查找被函证者的全称、地址等资料。③准备已付邮资、填写好回函地址和收件人姓名的回函信封,方便客户回函,并要求回函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④注册会计师应直接控制询证函的发送与复函的回收。⑤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控制函证的执行效果。汇总表上应列明正确的项目金额及未回函或有错误项目金额的百分比。根据这些汇总资料,审计人员可以估算出应收账款总额中可能出现的累计差错以及未被选中进行函证的应收账款的累计差错数额,以确定应收账款余额测试所取得证据的充分性,若有必要还可扩大函证范围。

在应收账款审计过程中,对于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而没有得到复函的,应采用追查程序。一般说来,应第二次乃至第三次发送询证函,若仍得不到答复,注册会计师则应采用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收回的复函若有差异,应在工作底稿中加以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函证双方记录入账的时间不同,也可能存在争议项目或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等。注册会计师应对此进行分析,寻找差异产生的原因。必要时可与债务人直接联系,进行进一步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记录处理结果。

对于消极式函证方式,因为只要求被函证者在所函证的款项不符时才复函,所有未回函的款项均视为函证相符,因此对消极式函证更应该确保询证函能被正确地投送到被函证者的手中。我们认为,要保证消极式函证的效果,可以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寄发询证函,一方面能保证询证函准确地送达被函证者,另一方面能给注册会计师提供询证函发送的书面证据。与上述函证措施相结合,注册会计师可以对已发送消极式询证函而没有取得回函的被函证者,择要抽查一部分以电话确认的方式予以进一步证实。实施这一系列程序,应该能较好地保证消极式函证的质量了。

五、重视使用替代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采用的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运输凭证、购货方收货确认记录及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等,以验证相关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那些不准备函证的项目,注册会计师也应择要执行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

函证是测试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和正确性的有效方法,但它可能因被审计单位与被函证者相互勾结而失效,并且,函证对验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完整性作用不大。因此,注册会计师不应夸大函证的作用,而忽视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的使用。

六、建议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1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各有关企业要在收到询证函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企业与被审计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情况,根据函证的具体要求,及时回函。但事实上该文件对企业的约束力不大,回不回函全凭企业“自觉”,因此导致目前的审计回函率普遍较低,从而影响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效率和审计效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客户范围越来越广,特别是当被函证者是上市公司时,我们可否考虑直接向其注册会计师进行函证呢?笔者认为,这个办法是切实可行的,建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行业内予以推广实施。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柏华.函证缘何在往来账款审计中受冷落.中国审计,2004;7
2. 王险峰.应收账款价值审计方法.审计与理财,2003;21
3. 王治琦.关于应收账款舞弊的探讨.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2004;3